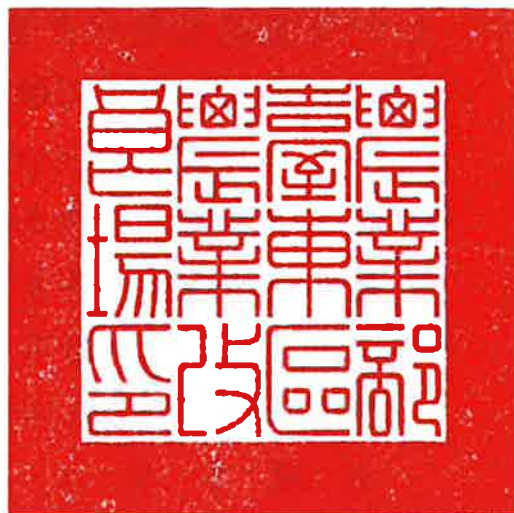
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4591702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即食樹豆加工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即食樹豆加工技術」（技術說明資料如附件1），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我國管轄區域內生產及製造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技術手冊1份及技術指導時數4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新承接業者授權金為新臺幣189,000元，曾授權業者授權金157,500元（以上均5%含營業稅），均不收取權利金，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2）
 - （二）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（附件3）



(三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五)自然人、農民團體、機關及學校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4)後辦理授權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科陳盈方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630或yfchen@mail.ttdares.gov.tw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布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改良科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